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小額民事判決

114年度壠小字第303號

原告 和雲行動服務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謝富來

訴訟代理人 林鴻安

曾進財

被告 張國聖

訴訟代理人 張國威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4年4月2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3萬6,925元，及自民國114年1月1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

原告其餘之訴駁回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1,000元，及自本判決確定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，由被告負擔。

本判決原告勝訴部分得假執行，但被告如以新臺幣3萬6,925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後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理由要領

一、按不法毀損他人之物者，被害人得請求賠償其物因毀損所減少之價額，民法第196條規定甚明。惟請求賠償物被毀損所減少之價值，得以修復費用為估定標準，但以必要者為限，例如修復材料費以新品換舊品應予折舊。依行政院所頒固定資產耐用年數表及固定資產折舊率之規定，【非運輸業用客車、貨車】之耐用年數為5年，依定率遞減法每年折舊1000分之369，另依營利事業所得稅查核準則第95條第6項規定「固定資產提列折舊採用定率遞減法者，以1年為計算單位，

01 其使用期間未滿1年者，按實際使用之月數相當於全年之比例計算之，不滿1月者，以1月計」。經查，原告所有之車牌
02 號碼000-0000號租賃小客車係於民國110年2月出廠，此有該
03 車行照（見本院卷第14頁）在卷可查，迄至本件事故發生之
04 112年12月9日止，已使用2年11月，而修復該車所須支付之
05 零件費用為新臺幣（下同）2萬7,999元，工資費用2萬798
06 元，有原告提出之HOT保修大聯盟開立之維修工作單為證
07 （見本院卷第16頁），而該車既係以新零件替代舊零件，自
08 應就零件費用計算並扣除折舊，始屬公平，則零件扣除折舊
09 後之修復費用估定為7,377元（詳如附表之計算式），則加
10 計工資費用2萬798元後，被告應賠償原告修復費用2萬8,175
11 元（計算式： $7,377+2萬798=2萬8,175$ ）。

12
13 二、又兩造依本件關於上開車輛之租賃契約第10條第2項約定，
14 被告應賠償維修期間之損失，於10日以內者，償付期間租金
15 定價70%之金額等語（見本院卷第10頁），而觀諸上開維修
16 工作單之內容所示，完工日期為113年1月3日，另上開車輛
17 單日租金額為2,500元，此有原告提出之車型價目表為證
18 （見本院卷第17頁），自112年12月9日起至113年1月3日
19 止，共計25日，然原告僅請求5日之營業損失，共計8,750元
20 （計算式： $2,500 \times 5 \times 70\% = 8,750$ ），亦屬有據。至被告辯
21 稱原告車輛未必全在租用情況，而質疑原告是否受有營業損
22 失等語，毋寧忽視兩造間之約定，因此，本院無須實際探究
23 原告是否受有營業損失，即應優先尊重兩造間之約定，而認
24 被告所辯，並非可採。

25 三、綜上，原告共得向被告求償3萬6,925元（計算式： $2萬8,175$
26 $+8,750=3萬6,925$ ）。

2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4 月 25 日
28 中壢簡易庭 法 官 黃丞蔚

29 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30 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
31 訴理由，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達後

01 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。

02 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0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4 月 25 日

04 書記官 陳家安

05 附錄：

06 一、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4第2項：

07 對於小額程序之第一審裁判上訴或抗告，非以其違背法令為
08 理由，不得為之。

09 二、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5：

10 上訴狀內應記載上訴理由，表明下列各款事項：

11 （一）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。

12 （二）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。

13 三、民事訴訟法第471 條第1 項：（依同法第436 條之32第2 項

14 規定於小額事件之上訴程式準用之）上訴狀內未表明上訴理

15 由者，上訴人應於提起上訴後20日內，提出理由書於原第二

16 審法院；未提出者，毋庸命其補正，由原第二審法院以裁定

17 駁回之。

18 附表：

19 折舊時間	金額
20 第1年折舊值	$27,999 \times 0.369 = 10,332$
21 第1年折舊後價值	$27,999 - 10,332 = 17,667$
22 第2年折舊值	$17,667 \times 0.369 = 6,519$
23 第2年折舊後價值	$17,667 - 6,519 = 11,148$
24 第3年折舊值	$11,148 \times 0.369 \times (11/12) = 3,771$
25 第3年折舊後價值	$11,148 - 3,771 = 7,377$